

2.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的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绿化养护、环境保洁、安保秩序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绿化养护、环境保洁、安保秩序维护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泰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832.73万元，资产总额为2356.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大企业、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泰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